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一) 類別：普通工

用 人 機 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甄 選 人 員 類 別、職 稱	職稱：工程助理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視成績予以增減人數）
甄 試 方 式	口試 100%。
工 作 內 容	1、文書彙整、公文歸檔、報表整理及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點	臺中工務段（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 225-1 號）
待 遇 / 每 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普通工 工種第 8 級日支 794 元（約 <u>23,820 元</u> /月）給薪。 2、依上班日計算當月薪津。 3、如該月薪津低於當年最低基本工資，依最低基本工資核發。
資 格 條 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u>國中</u> 以上學校畢業。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及 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 5、具備機車(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就業資訊」本職缺公告內 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5、機車(汽車)駕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依本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人事室電話(04)23374178。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本次甄試類別**普通工**。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首頁 關於臺鐵> 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中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應考人應於109年07月10日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戳為憑）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收」（地址：41449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5-1號）。信封請依報名類別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普通工。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甄試時間及符合資格名單參加甄試。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八）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報考普通工者採口試。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

（二）錄取及進用：

1、正取人員以本局公告日期辦理報到。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 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體格檢查內容	報考技工類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1、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1.0（裸視力達0.8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2、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40分貝。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0毫米水銀柱（mm. Hg）。 4、四肢： （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2、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